

各位儲光儲蓄互助社社員：

## 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」

稅務局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排的儲蓄互助社講座上公告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儲蓄互助社須按稅務條例，遵守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」規定。

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，儲蓄互助社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，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社員帳戶。儲蓄互助社須每年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該些帳戶的所需資料。

社員可能需要就其個人資料(包括稅務居民身分)提供自我證明，使儲蓄互助社能識辨須申報帳戶。

附上「自我證明表格」乙份，敬請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交回本社辦事處，須提交正本以作記錄及供審核用途。

另外，如要了解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，可瀏覽稅務局相關網頁。  
[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\\_aei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_aei.htm)。

儲光儲蓄互助社  
秘書  
姚冠佳 敬啟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1. 自我證明表格範本